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宁市水务局）的（东宁市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排查问题整治桥梁等建筑物类防洪评估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宁市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排查问题整治桥梁等建筑物类防洪评估评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辽宁泽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89.36万元，资产总额为845.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泽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服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辽宁泽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03MA0P5UFH3X	注册资本	1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行业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